

紀念金維繫委員

(本文插圖刊一二八頁)

追隨國父獻身革命

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三十日（農曆十一月十九日），爲監察院故監察委員、中國國民黨中央評議委員主席團主席，合肥金維繫（幼輔）先生百年誕辰。緬懷鄉賢盛德，不勝景仰之思！謹就幼老獻身革命重要事蹟，略述數端，以誌懷企之忱。幼老生於清光緒十三年（公元一八八七），

年十八，就讀於具有革命淵源的蕪湖安徽公學。二十歲加入同盟會，既而轉學安慶警察學堂及法政學堂，與革命同志共設秘密機關，努力發展革

命力量。辛亥武昌首義，安慶地當長江衝要，幼老糾合同志，起而響應，迅告光復，對當時革命情勢，極爲有利。民國二年，二次革命，幼老被推爲安徽討袁軍總指揮部籌餉局長，艱難繁鉅集於一身，自是受知於國父孫中山先生。民國四年，奉孫中山先生派爲浙江革命軍嚴州司令長官，旋調爲中華革命軍皖中司令官，兼理皖南事宜。

民國六年，孫中山先生南下護法，幼老受任爲大元帥府參議，援治機要，旋奉令至汕頭入粵軍許崇智總司令幕，深參密勿。是年七月，粵軍攻閩

，相持於江東橋，幼老隨許總司令督師前線，露宿於漳廈鐵路上達四十餘夕之久，備極辛苦，終殲頑敵。時先總統蔣公中正，亦已奉孫中山先生命入粵軍總司令部主持作戰。幼老於民國六十五年四月監察院紀念蔣公逝世會中獻辭，就其親身經歷，報告其參加革命工作，與蔣公有關值得懷念的幾件事，頗可供研究現代史的學者參考。

在這獻詞中，作者特別感到熟悉的有兩點：一爲民國十一年，冒險說服北洋嫡系王永泉部，假道驅除福建軍閥李厚基，以斷陳炯明之援；一爲民國十四年，冒險說服陳炯明舊部，解除粵軍後顧之憂，得以迅速平定滇軍楊希閔、桂軍劉震寰叛變。因而在幼老寓所客屋中，懸有姚琮先生書贈的一付對聯：「虎口餘生定閩粵，羊城斷臂揚劉。」就是稱頌其說服敵方，使軍事化險爲夷，關係革命全局甚大，「默默之行，實勝於赫赫之功」。幼老在獻辭中對此兩點，語甚簡略，茲謹就其時爲後輩道及者，略加敍述。

民國十一年，孫中山先生設大本營於韶關，張載宇

以粵軍許崇智、滇軍李烈鈞兩部爲主力，以許崇智爲總司令，出師北伐。六月進抵贛州、吉安，而陳炯明叛變，孫中山先生蒙難，因於永豐艦中。北伐軍同軍叛亂，敗於韶關，退師南雄共商以後行止時，李烈鈞主各軍退往桂林，許崇智則主退福建，胡漢民先生以爲可分道而行，遂決定湘、贛、滇各軍退湘邊，再謀入桂；許崇智、李福林、黃大偉各軍同往福建。時福建督軍李厚基，接濟陳炯明餉彈，遙爲呼應。許崇智以爲不去李厚基，則無以絕陳之援，擬揮戈進討。惟北洋軍王永泉勁旅屯於延平，如不得其同意假道，即難以達成任務，其動向實關大局。時幼老隨軍尚在病瀉中，慷慨請命，往說王永泉。許總司令以王永泉爲北洋嫡系，說之不成，恐遭殺害，詢幼老「有所怯否？」幼老答說：「現在黨軍三數萬，亟謀生存，事成卽有出路；否則，不過犧牲我一人而已，何怕之有！」時胡漢民在座，鼓掌說：「真是革命同志，可欽！可敬！」幼老問道急趨延平，晤王永泉得其首肯，惟詢善後辦法，許覆以「孫段攜手，閩浙聯防」。嗣經胡漢民先生到延平，與其訂立聯合驅逐李厚基之約，粵軍於是

中順利入閩。幼老完成任務後，亦由馬尾轉至上海

，向孫中山先生報告經過，深獲嘉勉。幼老帶病

完成任務，到滬後即住院治療，其後負傷軍官數

人，續至滬向其請求救濟，均經胡漢民先生代請

孫中山先生親批，兩箋尙由幼老珍藏。

羊城斷臂掃蕩楊劉

滇軍楊希閔部、桂軍劉震寰部於民國十二年，因驅除陳炯明叛軍而入駐廣州城郭，盤據不去，進而把持稅收，魚肉商民，行徑直與軍閥無異，孫中山先生屢責不悛，但仍存顧忌。民國十四年孫中山先生逝世後，彼等更為跋扈，並圖顛覆廣州革命根據地。許崇智總司令與蔣公中正密謀，擬自潮汕回師戡定楊、劉。時陳炯明殘部洪兆麟、葉舉、熊略等尚據永定，恐其乘機反攻潮汕，後路空虛，頗堪顧慮。因命幼老往說洪等，示以勸懲，而免後顧之憂。幼老奉命即往永定，向洪等曉以利害，激以大義，喻說百般，始得洪等同意。許總司令與蔣公中正獲報後，以後顧之憂既解，當晚即於汕尾發兵，以雷霆萬鈞之勢，回師進攻廣州，未二日，即平定楊、劉各部，而革命基地得以鞏固。

幼老坦蕩肫誠，和平率真，非長於游說者，其所以冒險犯難，任此艱鉅，固出於忠黨愛國的熱忱，而能說服對方，締造奇蹟；實由於開之以精誠，曉之以忠義，懇切動人，故得化干戈為玉帛，銷間阻於無形。姚琮先生之聯，實能說明其意義。幼老雖時與後輩談及，引為平生快意之事，但從未以此矜耀，在獻辭中亦僅平淡數語，益

見前輩風範。

領銜提案彈劾李宗仁

民國三十六年，憲政實施，幼老以德望素孚，膺選為第一屆監察委員，在監察院中，深為同寅所推重。三十餘年來，監察院成立之彈劾案為數甚多，而以彈劾李宗仁案，最具有歷史意義。

抗戰期間，中共藉抗戰掩護發展，勝利後得蘇俄之助，襲取東北，又藉美方軍事調處而坐大。行憲後，中共蓄意破壞和平，一面以「和談」為欺騙的緩兵之計；一面由國內各地，乃至世界各國，散布流言，歪曲事實，污蔑元首，主和派又從而附和之，散佈「蔣總統不下野，共黨將不肯和談」；「蔣總統不下野，美援無希望」等流言。蔣公中正為解決人民痛苦，保持國家元氣，於民國三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引退，由主和的副總統李宗仁代行職權。

先是，李宗仁主和派經由香港與共黨接觸後，提出五項要點作為和談的基礎：蔣公中正下野；雙方軍隊撤至雙方陣線中間中立區之後；以上海為中立區，作為和談地點，政府軍撤出上海；釋放共黨與親共的政治犯；宣布言論集會之完全自由。李派認為這些溫和條件可令毛澤東滿意的幻想，終被毛澤東於一月中旬的答覆所毀滅。共黨所提出的相對「和平」條件包括：「懲治戰犯；廢除憲法與中華民國法統；改編政府軍隊；召開聯合政府，以接收南京政府及其所屬政府的一切權力。」這無異要求政府無條件投降，但主和派已

深陷泥沼，無可後退。

李宗仁代行總統職權後，指派代表與中共進行和談，而中共得寸進尺，初提八項條件，嗣又附加二十四項補充要求，限於五日內全部接受。中共嚴酷的條件與惡化至極的演變，使李宗仁處極端窘境，祇得聽從白崇禧的主張，拒與中共簽署和約草案，並於三十八年四月十七日電請蔣公中正復職，繼續領導全國反共鬭爭。其後經過情形，在西德籍遠東問題作家施羅曼與黃德史坦夫婦合著的「蔣介石傳」中記敘甚詳。

李宗仁感於大陸情勢不可收拾，託病赴美不回，大陸全部淪陷，政府播遷來臺。立法院於三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，以出席者全體一致通過的決議，請求蔣公復行總統職權，於三月一日復行視事。

先是，監察院亦於二月間電李宗仁促其表明態度，李宗仁復「在美照常批辦公文，府務並未廢弛」，已屬荒謬。蔣公中正復行視事後，李宗仁以副總統代行總統職權已不復存在，李宗仁又以節略致美國國務院，聲稱彼仍為中華民國之合法總統，並宣布恢復中國合作政府，變更國憲之計畫，更顯為叛國。幼老乃本於憲法賦予的職權，聯絡監察委員，領銜提案彈劾李宗仁之違法失職，經九十二位監察委員審查成立，移送國民大會審查決議罷免，中外視聽為之一新。此一彈劾案，在我國憲政史上實有特殊之意義。

幼老在監察院三十餘年，所提糾彈案及視察調查報告，不勝枚舉，均必持乎大體，務期不負所守。成楊軒兄在「金幼老先生八十壽言」中說

中 外 雜 誌
：「立大經於萬世，張正氣於兩間，每慷慨以陳言，時從容而補袞。烏臺顯秩，國賴老成；驄使清標，時稱俊彥。」實道出一般人對幼老之推崇和敬仰。

淡泊寧靜宅心寬厚

幼老畢生未事積蓄，兩袖清風，生活極為清苦。初到臺灣，寄居於杭州北路原審計部辦公室旁一隅之地，以後由於政府的協助，才有自己的住所，先在北投奇岩新村，後遷中和鄉安樂路，均甚狹隘，最後定居於新店的中央新村，始稍寬廣。晚年生活，因金夫人趙利亞女士照顧週到，調養得宜，始稍舒適。

民國六十四年，欣逢幼老九十大慶，力辭祝賀，惟同意鄉情友好，為其籌設基金，獎助優秀青年力學報國，乃有「金維繫先生獎學基金會」的籌組，我蒙幼老提名為董事，並承諸董事的謙讓，被推為董事長。因此與幼老接觸較多，對其忠黨愛國的熱忱，高風亮節的清操，處世的率真，助人的熱心，瞭解更多，益為欽敬。

幼老於民國七十年元月二十四日，以九五高齡逝世。溯自二十歲參加同盟會起，獻身革命七十五年，所謀從未及於身家。在其逝世周年紀念籌備委員會所述「金維繫先生傳略」中有云：「先生秉性肫誠，宅心寬厚。其為人也，淡泊寧靜，憐憫祥和，坦坦蕩蕩，有如晝月光風；其待人也，信於然諾，恕以容衆，謙處懇摯，樂於助人；其居家也，樸質儉約，自奉菲薄，食蔬飲水，自若也；其處世也，率真平易，不忮不求，未嘗

見有急言厲色，然義之所在，雖微必辯，不稍假借；其治事也，唯公唯平，不偏不頗，剛強堅毅，不屈不撓，凡職責之所應為者，危難當前，弗

之顧也；而忠黨愛國，尤為其內容一貫秉持之準則。」這一段話，實是幼老生平的寫照，也永為後人立身處世的楷模！

李品仙回憶錄

二十五開本穿線平裝 定價新台幣壹佰元

廣西李品仙上將，迭任軍政要職，歷經辛亥革命、討袁護法、北伐、抗戰、戡亂諸役，轉戰南北，閱歷闊富。著有「李品仙回憶錄」，翔實生動，包羅萬象，要目如后：武昌起義。回桂連絡。陸榮廷與廣西。保定軍校與蔣百里校長。機關槍長的故事。轉入湘軍服務。傅良佐督湘引起護法戰爭。兩次危險的任務。南北議和與聯省自治。國父誓師北伐與湖南護憲。唐生智與顧和尙。唐生智倒趙與北伐。先鋒變成後衛。武漢三鎮的光復。寧漢分裂與清共。北伐的最後一戰。編遣會議。建設廣西復興中國。三年邊務再任總參謀長。抗戰開始率師出征。京滬棄守。徐州會戰與臺兒莊大捷。武漢保衛戰。武關道上。隨棗會戰。重回大別山。豫皖鄂邊區整建經緯。戰時皖政實施紀要。鞏固邊區及兩次牽制作戰。皖南行與立煌事變。一場痛心疾首的戰鬪。邊區雜憶。勝利曙光和黎明前的黑暗。日寇投降。隨勝利上演的悲劇。安徽的復員與接收。空城計。戡亂戰局逆轉。大陸淪陷。林泉息影。



①作者張載宇夫婦(後立者)與金維繫夫婦(前坐者)合影。

②張載宇教授報告金維繫獎學基金會會務。(文見89頁)

